友邦附加康安终身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康安终身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康安终身寿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千倍为最高限额。

对于任何于被保险人身故后提出的保险金申请,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则本公司只受理身故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否则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处理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六十六岁生日前),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而入住医院(释义三)治疗,则对于每次住院(释义四),本公司按实际住院日数(释义五),根据以下公式给付补偿金:

补偿金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实际住院日数-3)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始(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六十六岁生日始),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则对于每次住院,本公司按实际住院日数,根据以下公式给付补偿金:

补偿金金额 = 3×基本保险金额×(实际住院日数-3)

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多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六);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七)、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八)或探险活动(释义九);
- (13)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表演;
- (14)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十一)影响;
- (16)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0) 等待期(释义十二)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1)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2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三)。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各项给付累计达本附加合同最高限额;
- (3) 主合同终止效力;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付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四)。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一、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效力恢复协议的;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主合同的。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补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医疗正式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释义

- 一、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二、意外事故: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 三、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并正常经营的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康复病房以及其本院之外的任何分院(本附加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除外)、联合病房、其他任何从属医疗单位或机构。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附件中列明所有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但本公司保留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对上述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做出增减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上述医院名单的增减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名单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增减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需紧急就近入住医院,则其入住的医院将不受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所限制,但仍需符合主合同释义中约定的医院定义。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后,若被保险人仍需继续住院治疗或需入住医院治疗,则需转院至或入住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后,本公司仅按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日数计算实际住院日数。

四、每次住院:以办理一次入院及相应的出院手续为准。

五、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六、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 七、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八、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九、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十一、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十二、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
- 十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四、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此页内容结束)